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4 月 11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决定选举王加荣先生（王加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孙庆民先生（孙庆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善国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善国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善国先生（杨善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王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紫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荣海先生、杨紫光先生简历附后。

王荣海先生、杨紫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王荣海先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电子邮箱：bod@ksxc.cn

2、杨紫光先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电子邮箱：bod@ksxc.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已正式完成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增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现决定选举朱清滨先生、邹健先生、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且推选朱清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附：各委员简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回避情况：董事王永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王加荣先生系王永先生父亲，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情况：董事王永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王加荣先生系王永先生父亲，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

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个人发生异动时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不相冲突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回避情况：董事王永先生为激励对象，董事王加荣先生系王永先生父亲，均

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且已聘任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2022 年 3）》原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 附：相关个人简历

### 1、王加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加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8%和28.41%的份额，同时截止2022年3月31日其还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5,440,108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王加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孙庆民先生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男，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合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庆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1%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孙庆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3、王荣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和14.71%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荣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杨善国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1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曾担任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善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和12.26%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杨善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王永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政协淄博市第十三届委员、政协淄川区第十二届常委，淄川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淄博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淄博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淄博市盟务工作先进个人、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和淄川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后在公司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王永先生目前还担任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68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王永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加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况外，王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6、张海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



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张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海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300,000股股份，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张海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朱清滨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同时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清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邹健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9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法学博士。邹健先生曾任中学、大学教师。曾在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工作，担任公诉人；2007年至今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工作，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资深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邹健先生同时担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邹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9、杨紫光先生**

中国籍，1991 年 10 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管理人从业资格，2015 年 11 月至 2107 年 3 月就职于重庆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杨紫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